

证券代码：871408

证券简称：华壹国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08	华壹国际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24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七）审议《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八）审议《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2406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世华 0755-222103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